



初 級 法 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
民事法庭
JUÍZO CÍVEL

告 示

勒 遷 案 第 CV4-24-0005-CPE 號 第四民事法庭

原告：李健偉，男性，成年，持有澳門居民身份證，居於澳門亞美打街 16 號達利大廈 3 樓 A 座；安志穎，女性，成年，持有澳門居民身份證，居於澳門海洋花園大馬路海洋花園紅棉苑 4 樓 W 座。-----

被告：鍾志輝，男性，持有香港居民身份證，最後為人所知悉地址為澳門氹仔布拉干薩街 350 號濠景花園第 26 座 18 樓 M 座，現下落不明。-----

*

-----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第四民事法庭法官命令如下：-----

-----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第四民事法庭公示傳喚上述被告，自本公告第二次即最後一次刊登日起，為期三十天，在告示期屆滿後，可於十五天期限內，就本案提出答辯。-----

-----在本訴訟中，原告請求判處本訴訟請求成立，為此，判處：-----

-----1. 解除兩名原告及被告所簽訂的租賃合同；-----

-----2. 被告立即遷出上述有關不動產獨立單位，將該不動產交還兩名原告，並搬走其內之所有歸屬被告的物品；-----

-----3. 被告須向兩名原告支付所有欠付之租金及遲延利息，合共港幣 177,015.48 元，即折合澳門幣為 182,325.94 元，以及自提起訴訟日起計直至完全支付為止按法定年利率 9.75%計算之遲延利息；-----

-----4. 被告向兩名原告支付自提起訴訟日起在訴訟待決期間到期之租金，以及相關之按法定年利率 9.75%所計算之遲延利息，有關金額將由執行時予以結算；-----

-----5. 被告支付本訴訟之全部訴訟費用及職業代理費。-----

-----另提醒被傳喚人，根據《民事訴訟法典》第 671 條、第 673 條、第 929 至 932 條之規定，在答辯時，得以請求實現其改善物具有之權利或獲得賠償之權利提出反訴。如不答辯，及倘若其仍絕對不對庭而不作出答辯，並不視其承認原告分條縷述之事實。-----

-----根據《民事訴訟法典》第 74 條之規定，若作出答辯或提出反對，必須委託律師代理參與訴訟。-----

-----如被傳喚人欲受惠於司法援助的一般制度，應前往澳門宋玉生廣場 398 號中航大廈 6 樓司法援助委員會接待處提出申請，如有任何疑問可致電 2853 3540 或透過電郵info@caj.gov.mo查詢。-----

-----為此，當事人須將其已向該委員會所提出的申請通知有關卷宗，以便受惠於 9 月 10 日第 13/2012 號法律第 20 條第 1 款所規定之正在進行的訴訟期間之中斷。

-----本卷宗之有關詳細情況載於起訴狀內，有關複本存放於第四民事法庭辦事處內，可供索閱。-----

-----特繕立本告示，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。-----

-----二零二五年六月四日，於澳門特別行政區。-----

*

法官



林嘉慶

*

法院首席書記員



蔡鴻陽